

ICS 03.080.10

Y00

团 体 标 准

T/CNLIC 0012—2020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upgrading and innovation of consumer goods

2020-05-07 发布

2020-05-07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永新、李永智、刘晶晶、聂博、蒋志平、王明、吕智、戴丽娜、蒋士龙、鲍贤勇、周义刚、刘长峰、孙宁薇、黄远方、翁恒建、陈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和工信部《关于印发2018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工信厅消费〔2018〕35号）文件精神，推动轻工消费品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积极引导消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定期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为做好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工作，制定此标准。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工行业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和评价结论。

本标准适用于轻工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升级消费品 upgrading consumer goods

具有引领消费趋势且质量稳定可靠的高品质消费品。

2.2

创新消费品 innovative consumer goods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设计，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消费品。

3 评价原则

3.1 公开公平原则

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应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评价过程应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和论证。

3.2 定量定性原则

应在定性评定和定量评分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

3.3 综合评价原则

应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申报企业的资质实力，及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4.1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具体见表1。

表1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技术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申报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产品的制造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市场准入	强制性市场准入	产品生产许可证明，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生产许可证、3C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准入资格

表 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申报企业资质	企业实力	行业地位, 创新研发实力	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行业地位和支撑佐证材料, 如轻工百强企业等, 国家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信部技术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中国轻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轻工品牌培育先进企业、轻工竞争力优势品牌产品、轻工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等, 企业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食品企业是食品诚信企业, 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试点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先进性 (升级消费品)	品质优势	产品性能高于行业同类产品, 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标准, 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报告等
创新性 (创新消费品)	新材料	突破传统用材, 选取科学合理	创新点突出, 产品的制造装备、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引导行业或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表现突出, 能改善和引导用户生活方式, 提供专利证书, 鉴定或第三方评价证书等
	新设计	工业设计理念先进, 设计新颖	
	新工艺	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知识产权	取得相关专利	
成熟性	产业化程度	已经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	已产业化并实现销售, 提供销售证明、市场占有率报告等
	市场前景	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环保性	绿色设计	绿色设计理念, 易拆解、材料可重复利用或生产过程排污少	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材料等
安全实用性	材料结构安全	材料无毒无害, 结构合理,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等
	实用	产品功能设计合理	
产品效益	经济效益	产品经济效益明显、附加值高	提供审计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等
	社会效益	拉动内需、品牌建设、引领行业进步、绿色可持续发展、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效益	

表 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奖励	产品奖励	产品已获得国家、省部级或行业等权威机构相关奖励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4.2 评价主体可依据本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申报企业资质，产品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环保性、安全适用性、效益等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的分数（见表 2 和表 3），得出评价结论。

表 2 升级消费品评价要素权重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申报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一票否决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市场准入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企业实力	5	1. 国内行业排名前 5 位或具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4~5 分； 2. 国内行业排名 6~10 位或具有省部级（行业）荣誉的企业：2~3 分； 3. 国内行业排名 11~20 位的企业：0~1 分
先进性	性能质量	45	1. 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5~45 分； 2. 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5~34 分； 3. 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0~25 分
成熟性	产业化程度、市场前景	10	1. 产业化 1 年以上，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前景：8~10 分； 2. 产业化半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前景：5~7 分； 3. 产业化半年以内，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前景：0~4 分
环保性	绿色设计	10	1.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领先：8~10 分； 2.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先进：5~7 分； 3.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一般：0~4 分

表 2（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安全实用性	材料结构安全、产品实用	10	1. 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强：8~10分； 2. 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较强：5~7分； 3. 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一般：0~4分
产品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20	1.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16~20分； 2. 经济社会效益明显：10~15分； 3. 经济社会效益一般：0~10分
奖励（加分项）	产品奖励	5	1. 产品获得国家级奖励：4~5分； 2. 产品获得省部级（行业）奖励：2~3分； 3. 产品获得其他奖励：0~1分

表 3 创新消费品评价要素权重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申报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一票否决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市场准入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企业实力	5	1. 国内行业排名前 5 位或具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4~5 分； 2. 国内行业排名 6~10 位或具有省部级（行业）荣誉的企业：2~3 分； 3. 国内行业排名 11~20 位的企业：0~1 分
创新性	设计、材料、工艺	50	1. 产品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0~50 分； 2. 产品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30~39 分； 3. 产品创新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0~29 分
成熟性	产业化时间、市场前景	10	1. 产业化 1 年以上，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前景：8~10 分； 2. 产业化半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前景：5~7 分； 3. 产业化半年以内，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前景：0~4 分
环保性	绿色设计	10	1.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领先：8~10 分； 2.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先进：5~7 分； 3. 产品绿色设计，清洁生产水平行业一般：0~4 分

表 3（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安全实用性	材料结构安全、产品实用	10	1.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强：8~10分； 2.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较强：5~7分； 3.产品安全可靠、实用性一般：0~4分
产品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15	1.经济社会效益显著：12~15分； 2.经济社会效益明显：9~11分； 3.经济社会效益一般：0~8分
奖励（加分项）	产品奖励	5	1.产品获得国家级奖励：4~5分； 2.产品获得省部级（行业）奖励：2~3分； 3.产品获得其他奖励：0~1分

5 评价结论

应按照附录 A 的程序进行评价后对评价结果进行分级，85 分以上为重点推荐，75~84 分为推荐，75 分以下为不推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程序

A.1 企业申报阶段

申请企业自愿报名参加“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活动，提供包括企业资质实力、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环保性等表 1 中要求的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需要的数据评价要点及支撑材料等材料，每个产品应提供能充分反映产品特性的照片或不超过 2 min 的展示视频材料。

A.2 初评阶段

根据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评审基本要求。满足要求可上会参加评审。同时对评审的主体、产品、材料制定可行评审方案，对评审时间做出合理的安排。参与评审的专家应接受培训，掌握评审要求。

A.3 评价阶段

评价阶段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 a) 应组成评价小组开展评价活动，宜采用会议形式评价，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
- b) 评审组应至少由 7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应包括行业管理、产品技术、检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每个评审组应指定组长，负责评审组的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的完成；
- c) 评审组应严格按评定准则要求，客观公正进行评价和打分；
- d) 评审组应根据每位专家量化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经过讨论形成评价结论。

注：1) 评价专家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对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环保性等方面能做出判断和评价；

2) 评价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强的行业 and 产业发展判断力。

A.4 批准与公告

评审组织者将评审最终结果汇总后，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公告，同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家优先扶持和推荐的产品参考。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 [2] 《关于印发2018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工信厅消费〔2018〕35号）
-